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

要點摘錄

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之關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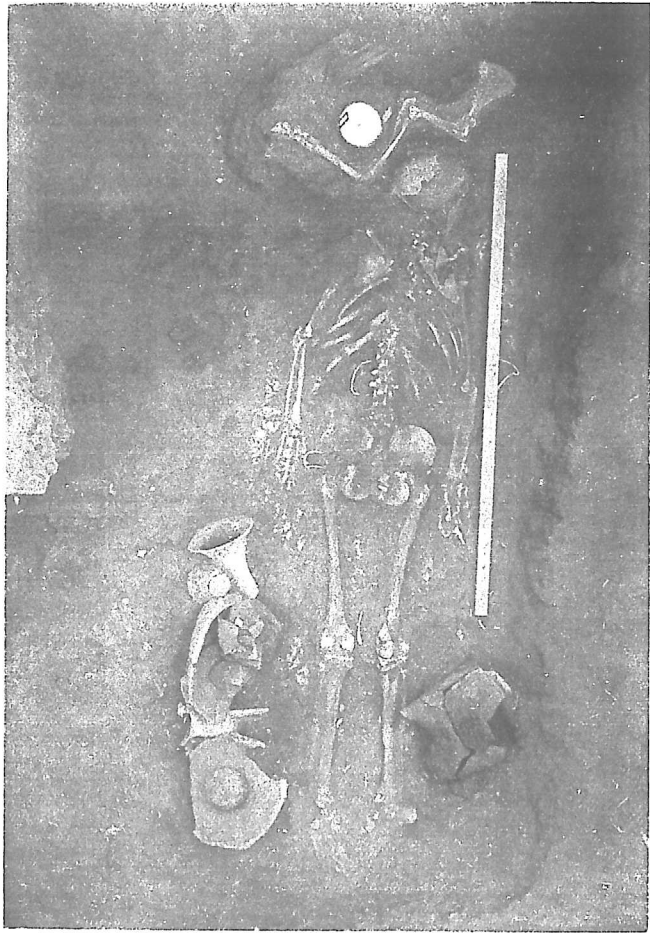
近代的考古學在中國起手者，雖有安特生諸人，但吾國史料不能自理，由外國人理之，吾國人應不服氣。且安君等工作仍嫌匆促，並因收買而成獎勵私掘之事。中央研究院此次工作，既完全是中國學者之事業，在方法上一切不苟，尤爲創舉。

以此時所得之材料論，已至可驚。將來發掘完工，必成中國學術史上一新葉。既正往者信古疑古之疎，更可增進國學術在國際間之地位。

二 此次糾葛只由甚少人之誤會而起，絕不感敝院與河南地方之爭執。

三 敝院原無據古物爲己有之意，尤無處不注意到河南人士之感情。

四 事件已經河南省政府解決，以後吾等必努力於此舉之大成，並借此舉爲河南造成精能之考古學者數人。



葬身俯代時器銅 二圖插



足弓代時唐隋 三圖插

敬告河南人士及他地人士之關心文化學術事業者

敝所安陽殷墟之發掘及研究，事經年餘，頗有新義之取獲，承過我者期許。惟學術事業，不尙宣傳，採錄之工作眩之于衆，吾等初不以爲當務之急。且本院設置，非襲北庭之舊，實在黨國奠都南京之時，尤願當建國之際，樹堅實之風氣，藉洗往者叔世之浮華。故就正世間，當於研究完畢出版時也。不意去年十月在安陽工作突遭騷擾，經政府主持，河南人士之同情，始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河南省政府方面解決之約。吾等於河南省政府之解決此事，自當感佩，於河南人士之同情，尤當深謝。雅不欲以過往之事，重騰報章，只望藉數年後發掘事業之成功，表示吾等此日艱苦之行跡而已。不意近見何日章君傳單，於事實敘述頗失實在。同人等絕不以與人爭論爲事，惟不亦便謬居不義之名。故敢敘述往事，以申明吾人之立點，刊落一切，感情之言不作任何譏彈之語，卽事涉鬥爭，責不在我者，亦一併不說。固所以尊重河南省政府解決之雅意，尤所以報稱河南賢士之同情也。

一 吾等發掘之原起及工作之宗旨

安陽殷故墟出土龜甲獸骨文字，自前清光緒己亥（一八九九）迄於去歲（一九二八）蓋三十年。此三十年間，初經王端兩君注意，繼經羅氏購求，出土者先後數萬片。羅君所得卽逾兩萬，而清宣統間及民國初元每歲仍多私掘，經古董商人展轉售之歐美日本者，尤不可數計。卽英籍牧師明義士所藏已達五萬片。據前年調查，民國九十三年及十七年春，販賣者皆有集衆挖掘之舉，所得龜骨盡已杳無下落。夫殷人卜辭藏地下者，寧有幾許？經一度之非科學的搜羅，卽減損一部之儲積，且因搜求字骨，毀棄他器，紊亂地下情形，學術之損失尤大。而吾國官廳及學人竟執視若無睹，聽此珍貴史蹟日就漸滅，亦可哀矣。

殷墟經此三十年之損毀，雖有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諸君文字上之貢獻，以慰學術，然文字以外之材料，因搜尋字骨而消滅者何止什九？故國人頗以爲殷墟又更成墟。蓋自舊來玩古董及釋文字者之意義論之，實固如此。然近代的考古

學更有其他重大之問題，不專注意於文字彝器之端。就殷墟論，吾等已確知其年代，同時並知其地銅石器器彙出。年來國內發掘古代地方，每不能確定時代，如安特生李濟諸君所作，雖生絕大之學術問題，而標年之基本工作，仍不免於猜度。如將此年代確知之墟中所出器物，爲之審定，則其他陶片雜器，可以比較而得其先後，是殷墟知識不啻爲其他古墟知識作度量也。又如商周生活狀態，須先知其居室，商周民族之人類學的意義，須先量其骨骼。獸骨何種，葬式何類。陶片與其他古代文化區有何關係，此皆前人所忽畧，而爲近代歐洲治史學古學者之重要問題。故吾人雖知河南省內棄置三十年從不過問之殷墟已有更無遺留之號，（羅振玉說）仍頗思一察其實在情形。遂於民國十七年夏敝院派編輯員董作賓先生前往調查，看其尙續出陶片否。蓋所欲知者，爲其地下情形，所最欲研究者，爲其陶片戰具工具之類，所最切搜集者，爲其人骨獸骨。此皆前人所棄，絕無市場價值。至於所謂字骨，有若干人最置意者，乃反是同人所以爲衆庶重要問題之一，且挖之猶不如賞之之廉也。董君於當時前往調查，覺其地尙有可以工作之處，卽由院派董君前往試掘。同時商得河南省政府之保護，並由省派張錫晉先生教育廳派郭寶鈞先生協同觀察，兩旬停工。此前年十一月事也。其後河南圖書館長何日章君，向省政府要求，將所掘總骨器物陳列於開封。省政府來文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卽復豫省政府云：「本院特派員在各地發掘古物，將來如何陳列，亦僅限於首都及本地博物館。其有標本多種可以分陳各省者，亦當先徵求當地省政府之同意。貴省政府所請以掘出古物留存開封古物陳列所一節，自可酌量辦理。」是敝院對出土品物之處置全無私見，可以昭然。且發掘安陽，所求者地下之知識，器物最後之處置，應以爲學人之研究爲旨，至於何處，儘不關研究之大體也。去年春，敝院復委託李濟先生爲本所考古組主任，再赴安陽發掘，重通告河南省政府，並請撥給洹上村平民公園房屋，爲辦事處，一切保護，均邀惠諾。工作兩月，頗有成績。五月間，軍事突興，駐軍忽不知去向，縣長亦逃，土匪並起，洹上村危在旦夕。李主任乃以所掘各物，並董君前存安陽高中之物，取出一部帶來北平本所內，編號整理，仍以大部分存洹上村高級中學，以小部分及儀器圖書存城內十一中學。旋新來駐軍入居本所辦事處，又值盛夏，不克田野工

作，乃並十一中學所存之一小部分運平整理，而大部分之存於高級中學者，由辦事處之書記工人編錄整理之。此經過之事實也。至於器物出土，必先經長期整理，然後可以送至任何一陳列館者，其情本為治此學者常識所應有，初不必叙說。惟此事誤會或即由於此，茲特詳之。吾等每掘一坑，必先看其地層上下之全，並為每一物記其層次，及相互距離。此為考古學之根本工作，不如是，則器物時代皆已紊亂，殷唐不分，考古何云？故吾等為器物編號，乃一至細至繁之事，不假以日月，則田野之勞工盡棄，不在所中為之，則不得一切之襄助。編號之後，又須照像，影拓，摹繪等等。尤煩難者，為陶片之湊成，人骨之整理。此項工作每一件須一人數日之力。至於化驗陶銅質料，度量人骨寸釐，尤為科學上煩難之事。若學者之討論，圖書之參考，更須在北平本所內為之，方可有濟，尤不待說。故一切出物須先假本所以充分整理之機會，然後分送首都本地陳列，乃此學中常識上當然之事。

吾等一面從事發掘及整理，一面於河南人士對此事業之情感及出土物之存置兩事，固無日不在心中。去夏在北平整理，盛暑不輟者，因求著作早出，俾國人共知吾等所致力者何事，亦願河南人士借為同道之應。並設法敦請在北平河南人士參觀，如劉雪亞李敏修徐旭生馮芝生諸先生，均惠然肯來，見我等工作程叙。安陽高中校長趙質宸河南十一中校長張尚德兩先生，亦均請來看過。李濟先生到安陽初，即定計畫，待挖掘完成，研究告畢，即在安陽設一博物館，陳列出土物品，作永久之紀念。李先生已迭將此意向本地教育界人士申述，甚荷贊同。時垣上村房顏經兵燹，本組同人不惜財力，重加修理。蓋以完成此種工作，必作較久之計畫，又將為彰德預籌一博物館也。斯語即十一中學校長張尚德君亦所熟聞。

二 糾葛之突生

秋間正在工作之際，張尚德君偕軒仲湘邱耀亭兩君前來參觀兩日。初不云何意，次日始聞小屯村長云，將有挖掘之人來。李董兩先生聞之，不勝詫異，以私人固不能擅自挖掘，若為公家團體，則國立中央研究院正在工作之際，突又有

來者，學術界固無此先例也。久之，乃知係河南圖書館館長兼民族博物館館長何君日章來彭發掘。李先生當即進城晤何君，詢以究竟。據稱，奉本省省政府命令，將與安陽縣會銜布告，禁止中央研究院開掘，保護民族博物館開掘，云云。李君謂：事關學術，絕無權利之可圖。君既奉地方政府命令來辦此事，國立中央研究院所派之考古組，可以暫停，決不在此與君計較。但有安陽縣來一公文即可，不必布告。同時更以研究院工作之意義，對之申說，乃何君並不理會。次日給公文一紙，研究院之工作於是遽停。近聞何君到汴，謂中央研究院在彼未與之接洽，實則前往商量，反遭驅逐耳。李先生旋得聞十月八日河南教育廳之河南教育日報，更覺駭異。茲抄錄如左：

安陽龜骨文字將自動發掘

中研院不遵協定潛運出境

何日章呈請自掘已有眉目

本報訊：安陽地處，龜骨最多，去年中央研究院特派董作賓來省會同省府派員張錫晉前往開掘，時河南圖書館館長何日章以若以河南地方文明之表率，而盡移置於他方，未免不妥，特呈請省府准將掘得器物，仍留在開封保存。省府據文函致中央研究院，旋准函復，許予酌量辦理，雙方俱存。並請令飭何日章會同董君遵照辦理，何館長當與董特派員商決暫在安陽中學存放。不謂近據安陽中學校長張尚德報告，謂彼等竟將掘出器物，潛運出省，並申研院特派員仍擬於本期十月赴安繼續開掘。何館長因中研院不顧信義，違反協定，又且尅期赴安繼續開掘，乃復呈請省府，一面向中研院據理交涉，一面設法自行開掘。省府當經發交教育廳查核具覆，再行察奪，茲悉教育廳已遵會擬具辦法三條，呈復省府鑒核，並轉飭何館長迅擬自動發掘具體辦法，再轉呈省府，鑒核施行。至何館長如何擬具體辦法，現尙未悉，茲先將教育廳所擬辦法三條錄左：

第一條 擬請准予河南圖書館暨河南民族博物院自動發掘，陳列開封，公開研究。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不遵照函商協定，將前掘龜骨等器，潛運回往，擬請省府先行謝絕中央研究院前來發掘，再與嚴重交涉，請其履行協定，以昭信義。

第三條 擬請轉飭安陽縣長對於該館暨民族博物院發掘時，協助理辦，並禁止別人發掘。

此中要點，一則曰，「不願信義，違反協定」。此絕無之事，中央研究院派員之行事，全未出於前設省府公函之外。再則曰「掘出器物，潛運出境」，此則由不了解工作之情形而誤會，遂以無名相加耳。先是何君曾向敵所董君索物陳列，董君當詳以工作情形告之，不料其不釋然。且何君迄無一字來文，如其有之，敵所更當詳作解釋也。至於因整理研究乃不免移運之原則，後來亦為省政府及何君所同意，是此誤會之根據，在何君發宣言時，已自失之矣。

三 政府之主持及在開封之接洽

李董兩君即於十月二十二日返北平本所。斯年亦即於二十四日南來報告本院，先請政府主持，再行赴豫商量。旋經院長呈 國民政府，奉 主席諭照准，即電河南省政府繼續保護本院發掘工作，並停止何日章任意開掘，以免損毀現狀，致墜前功。又斯年在京，友人頗有與李敬齋君素契者，以為敬齋為人，必持大體，以前措施，或於事實有所未明。看河南教育日報所載，此事全是教育廳主持，不妨告李君以實，詢其如何主張。遂由在京友人段錫明張道藩諸兄函之，得覆書，則若全無事矣。此時 國府與敵院雖未接豫省政府直接覆文，然就教育廳長之表示論之，當已不成問題，故當時敵院及政府中人頗有以斯年開封之行為不必要者。斯年當即陳院長蔡先生云，此事雖已解決，然吾等立足點必請河南人士盡知之。中央研究院須與地方有至融洽之感情，凡地方人士意見之可容納者，當不避煩難者而行之。斯年此行，一則盡禮，二則盡情。蔡先生深以為是，斯年遂於風寒小愈後，由京北行，十一月二十一日也。車行四日抵汴，然後知初以為在汴只有禮讓者，乃遇到意想不到之支節。彼時何君已自旅順北平返開封，於宣傳上頗費工夫，居然成紛紜之勢。此事經過既未原始要終為地方人士所知，而吾等立點又無人代言者，其有支節之論，亦在情理中。此段公案本由教育廳李

敬齋先生發出，然李敬齋先生於吾等當時正在彰工作，則「不知道」於禁止吾等發掘則「無其事」，此中重要卷宗，又求之不得，如此則又何說。然既奉命而來，期以成事，一切支節，自當置之不論，但求工作得以進行，尤求吾等好意得地方之同情而已。故（一）絕不作任何文字之宣傳，（二）在各學校講演中，力避此題，只在大學講到安陽工作，然亦專論吾等發掘之方法，及考古學與古器物學之分別，不彈他人，其尤懇切向地方人士聲明者，則有下列數事：

一 中央研究院只求工作之安全，順利，絕不據古物為己有。去年發掘之始，本與河南省無任何條件之約定。後來一經何君呈請省政府來文，敬院即以分陳首都及本地之原則為答，是中央研究院之無私心，昭然若揭。

二 此番誤會，實由吾等工作方法未為盡人了解而起。蓋科學之發掘絕不能於一經「出土」之後，不經研究，不待完工，遽作陳列。果如此陳列，勢成五都之市，使人目眩，科學的問題不出，整個之意義湮滅。近代的考古學與古器物學全不同，而發掘之方法尤與採鑛大相逕庭。此學及此法在中國實為初步之嘗試，其未能事先取得諒解，亦在人情中。

三 對古物之最後處置，中央研究院只有一層計較，即陳列之地點，宜給後來學者以方便，而陳列之綱領，宜求足以表示科學研究之結果。吾等雖竭盡自己之能，終不能以定論自必。給後來之學人以方便，正以促學術之進步也。

四 中央研究院切願借殷墟發掘之機會，為河南學術作百一之幫助。其辦法似以河南學人之在北平者李敏修徐旭生馮芝生傅佩青諸先生等所提議為最善，即由河南中山大學借此充實其史學系。並出斯年提議具體辦法：一，津大史學及其他與考古學有關涉各科之教授，如願來彰工作，極為歡迎。二，其史學國文各系學生願來練習者，請由津大校長函達，當妥為訓練，代檢成績，以替上課。三，津大可設考古學研究所，吾等當時常來津講演，並備顧問。其研究完後古物存放之地，吾等本主張以首都及本地（即安陽）為歸，然重複品多，正可分置一部於

洋大敦古學研究所中。其一切布置及費用如玻璃架及古物之裝護等，亦屬不貲，中央研究院願擔任之。四，以後如更有可以贊助之事，力所能及，無不竭力。

五 吾等歡迎地方人士到彰參觀發掘之方法，並觀迎到本所參觀研究之路徑。以後如擴充員額，應儘先河南學人之適宜者，此舉不替，必爲河南造成數個青年學人能使用科學的工具者。

斯年當時屢屢如此宣言，今更著之簡墨。如此存心，似當爲一切人士所了解。果然中州賢士，明達爲懷，頗多初與斯年無一面之識，且飽聽何君宣傳者，轉表同情於我等。惟亦有甚不情之提議者，例如將本所移往開封。又教育日報有一提議，其結果即等於將本所併入號稱「新城隍廟」之民族博物院。敝所係隸屬中央政府之機關，似此提議，斯年何從與之談起，然猶一一解釋，不作深固閉拒之談。凡在開封與斯年接觸長久者，當了然於斯年之略感情，遵大體也。其實供獻此事波折者，始終只有數人，絕不成中央研究院與地方之衝突，直是宣傳者強將此事繪作如是觀耳。例如古物保管會一電，何君持以激動河南人者，實指個人，何曾泛涉地方。先是中央研究院之發掘殷墟，原經全國古物保管委員會贊助，今遭波折，理宜報告。其時適何君在北平，向袁同禮先生，述其立點，遂由袁君報告會中，會中轉託袁先生勸以先行停工，（彼時吾方已見遂停工）再商辦法。袁君懇切勸之數次，何君不容納絲毫，乃由會中議決發電，張擘泉先生是此會之委員長，以黨國先進之重，發其當官之言。果何君不平，正可以後來之事實自明，實無從解作「罵河南人」也。

至於官方接洽，則斯年一見李敬齋先生之後，述說吾等之立點與辦法，均承其贊諾，即由斯年照談議結果寫成一函，致河南省政府，茲全錄之如下。

逕啟者，去年夏季，敝院感於中國考古學之不發達，安陽殷墟問題之重大，曾派敝所專任編輯員董作賓君前往調查。據報告，知其地雖經三十年來之未加保護，損失不可勝計，然尚有工作之可能，隨即函達 貴省府請求發掘。荷承贊助，通令所屬一體保護。董君試掘十餘日，知其地甲骨文字之儲藏大體已爲私掘者所盡，所餘多屬四下沖積之

片，然人骨獸骨陶片雜器出土甚多。如以中國歷來玩骨董者之眼光論之，已不復可以收拾，然以近代考古學之觀點論之，實尚爲富於知識之地。董君因此事業之大體已全超於文字彝器範圍之外，遂於後來主持發掘之事謙讓不遑，敝院乃改聘李濟君爲敝所考古學主任，總持工作，仍由董君襄任其事，曾於今春通函 貴省政府。荷承撥給垣上村平民公園房舍，以作敝所考古組駐彰辦事處，並予保護。李董兩君遂爲充分之準備，於本年三月七日重行開工。先繪詳圖，工作歷記地下情形，及器物之地層。滿意經時之後，於中國考古學開一新方面，必承 貴省人士引爲同調者也。器物之陳列及所屬問題，初不關乎敝所工作之大旨。蓋敝所此次工作目的，純爲研究商末文化之至何程度，當時人民生活狀態，此雖依器物爲之證明，尤賴於地下情形之知識以爲連絡，並非搜集古物，以仿五都之市而眩人。故敝所去年開工逾時，正在短期結束之際， 貴省府曾函敝院，商量古物陳列 貴省，敝院毫不猶疑，即奉復云將來如何陳列，亦僅限於首都及本地博物館，其有標本多種可以分陳各省者，亦當先徵求當地省政府之同意。」

此項聲明全在開工以後，并非開工前之約定。可見敝院注意全在研究，於古物之最後處置，實毫無成見者也。自三月七日開工，至十月二十一日何日章君往彰聲稱奉命前往謝絕工作爲止，在彰工作大體未斷。中間只以軍興之故，李董兩君曾返所，整理一部分材料耳。先是今年五月，彰德一帶吃緊，安陽駐軍於五月中旬他去，安陽城中無縣長，城外到處伏莽，火車南北不通。李董兩君深虞地方更經兵燹，遂將器物一小部分兩次運平。一次於五月十五日，恰在漳河橋炸毀數小時之前，由高中花園運出。一次在兩旬之後，即由第十一中學運出者。此兩次携至所者，實一小部分，大部分仍在彰德，在彰留有書記事務員工人等，編其器物之號。至於田野工作，初以軍興，繼以炎熱，不得不停，其在彰之工作站，固無間斷。九月末，李董兩君復至，實等於暑假後歸來，並非再舉。就五月間之情勢論之，即爲古器物之安全計，亦應暫存他處，遑論在所內之編號整理，及各種技術之工作，爲完成研究之絕對需要。自一件品物之出土至於整理完畢，中間不知經過多少手續。照像摹繪拓墨等，尙是粗工，若人骨之測量，

獸骨之檢定，銅質陶質之化驗，難識質料之決定等，動需專家，在其他專門研究室中詳治之。若一律以就地工作爲限制，不特敵所是一整個的組織，歷史語言攷古人類諸組皆有其連絡之作用，未能分出一部設置於外；各圖書館之文籍，其他研究機關之專家，敵所又豈能舉以移彰？故如但求掘出古物，以資陳列，不以取得新知識爲目的，則敵所敢告不敏。如求每件器物所含之真知識，借其連絡以知當時文化情形，則在所內整理實爲此項研究之絕對需要，治此學者之普通習慣，初不虞此點上可生誤會也。

此次敵院奉 國民政府主持，得於本月十五日重行開工，斯年奉院命來此接洽，又承 貴省教育廳及教育界人士推誠談論，引爲同志，共願學術之發揚，以爲古史之榮光，既深景仰，尤切感謝。此項攷古工作，體大思博，地方政府之贊助，殊地學者之分研，實爲成功之必要條件。敵所深願竭盡所能，以求不負各方之盛意，敵所因完成工作起見，不得不有在所整理器物之自由。蓋技術的設備既不能盡數移至工作之野，而所外參考圖籍分研專題之士，尤非敵所所能移動。至於器物之最後處置，自當以敵院前復 貴省公函之主張爲原則：即「分陳首都及本地博物館，其具體辦法，擬列如下：

一 本地方面，敵所久感於安陽有設置一古物館之必要。李濟君始到安陽，即向地方人士宣布此意，初修垣上花園之範圍頗過於敵所需用之必要者，亦即爲此準備。中間軍隊入居，未能充分修理。目下擬先在彰德高中內開闢一室，待軍隊撤出，再將全部花園作爲安陽古物館，及敵所在彰工作站之用。敵所先行出資若干修理，俾整理就緒之器物逐漸移入，將來敵所在彰工作完結之後，即以此修理設備全數贈與 貴省，永與彰德高中爲鄰，俾當地學子得繼續收集此一項中續出之古墳古器，一切河南及外省人士得以交通之便隨時往觀研究。蓋殷末文化問題，當以安陽爲中心，向四方輻射。敵所發掘之時期有限，而地方續出古墓者無窮，以安陽爲此問題之中心，且圖永久，固至便也。

二 首都方面陳列之所，如將來已設中央博物院之類，自無問題，在未設期間，應置首都何處，敝院當於第一批整理完畢時，呈請 國民政府指定之。

三 凡同類之件，半數在本地，半數在首都陳列；其單件之品物，應陳列何處，待敝所每批整理完畢時，由 貴省政府及中央研究院派員決定之。至於全部出土物品之編號，實一甚煩雜之工作，因此即整理工作之記載也。敝所分期登錄之總冊，以後應分抄一分，隨時送達 貴省政府教育廳妥存，以便後來器物雖分在首都本地。而器物之登記，中央省中仍中各有全份也。

以貴省古跡之富，人文之盛，武授堂先生昌明漢學於昔年，徐旭生先生渡漢考古於當代，將來必於中國古史之發達有弘偉之貢獻。如願借敝所工作之機會，訓練成充分使用近代考古學方法之人，敝所自當歡迎。此類人士，似以大學文史科畢業生或高級學生為相宜。然其他專門學子有志此業者，自亦不妨，要以會受專門之訓練為宜，具誠意練習者為適，敝所自當以助理員練習助理員之情形待遇，以資歷練，更當竭知告語，以求成就。人選即請教育廳於決定後函示。至於人數，因敝所此時範圍頗小，請以一人或二人為限，以後敝所工作擴充，再奉告加派。

前者 貴方來文上有「瀆運他往」遠反協定「與信義有關」等語，今經陳列事實，誤會已顯。敝院負學術之責任，未能蒙受此項議論，應請 貴方根據事實，聲明取消此語，以彰公誼，而成合作，尤為感幸。

以上各節，如荷同意，即希 查照見復，並電知在彰民族博物館派員返省，為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斯年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此函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省政府會議中討論，同時討論何君提議，即由會中派定張委員伯英、張委員幼山、馮委員靜齋會同斯年妥擬辦法。斯年以為此番來汴，並非爭執，故初無蘊蓄，盡所能為一舉說出。惟省政府既主張更行妥擬，自當

虛心討論，即由敬齋起草，斯年與之爭持處，由幼山先生調劑之，以成「解決安陽殷墟辦法五條」。持請伯英先生斟酌，伯英先生完全同意。此即後來一個月接洽之根據，茲全錄之如左；（其來源如此，並非如何君說由斯年提議。）

解決安陽殷墟發掘辦法

- 一 為謀中央學術機關與地方政府之合作起見河南省政府教育廳遴選學者一人至三人參加國立中央研究院安陽殷墟發掘團
- 二 發掘工作暨所獲古物均由安陽殷墟發掘團繕具清冊每月函送河南教育廳存查
- 三 安陽殷墟發掘團為研究便利起見得將所掘古物移運適當地點但須函知河南教育廳備查
- 四 殷墟古物除重複者外均於每批研究完結後暫在開封陳列以便地方人士參觀
- 五 俟全部發掘完竣研究結束後再由中央研究院與河南省政府會商分配陳列辦法

此件於十二月三日送入，同時 國府又電豫省政府飭遵照辦理。適省防吃緊，省政府無暇注意及此，敬齋亦去，乃告停頓。斯年返京，無路可通，只得暫留。計斯年至汴已逾十日，獲遇賢士不少，一經剖解多即釋然，轉示同情，兼懇切望此工作之大成。一日黃自芳佩蘭先生枉駕惠顧，謂與張忠夫先生嘉謀及他位，同願了結此事，總使斯年快樂而去，盼多住幾日，旋約徐待峯先生金粟亦來。斯年對此番好意，自當感謝，當即聲言，此番支節，實由吾等立點未喻於人之故，果能管我等工作之意義於關涉此事之人，則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故此事似是了解之問題，非妥協之要求。蓋中央研究院並不據古物為己有，何君又說不為自己爭鬥，則此事爭執誠不知在何處也。然天地間事無可奈何者正多，吾等總竭力成全此一史蹟之效用，惟力量有限，不能保其終不成悲劇耳。若數日之留，謹當如命。吾等對於河南賢士之見解及欲願，總當盡力容納，一切皆然，此非例外。於是諸先生向何君說之又說，旋轉周流，何君頗表了解，提出數條之更改，即第一條「至二人」改為「至三人」，第四條去「暫」字，第五條去「分配」二字，斯年認為此均文字上之修改，無改原旨，即表容納。惟何君堅持必使其民族博物院在條文中出現一回，後並決意加入第四條「開封」之下，此則斯年未驗者。斯

年提議在大學中，正爲研究之便，且既已許之，不便食言。况民族博物院初創立時，塑成三皇五帝與亞當夏娃之神話等，何君由副即真，雖毀去一部分，而以袁世凱之衣冠等易之，然非古物之院，亦未若在大學研究之便也。果何君所爭不在個人，則斯年已發言願白效勞來汴在大學中佈置。法無善於此者，此外爭執，似不免個人爭執之嫌也。何君終不見諒，於是又停頓矣。

四 河南省政府之解決此事

此時地面差安，一日與伯英幼山兩先生談及此事，詢以究可由省政府解決否，兩先生謂可。會以當時本由省政府會議中指定伯英幼山李敬齋三先生與斯年接洽，今李委員去，由大學校長黃任初先生際適暫爲兼代，果由張張黃三位據原案決定呈 省政府批准，自於手續爲合。伯英幼山兩先生本原擬辦法之人，任初先生亦極同意。此時斯年聲明，前答應張中夫黃自芳諸先生修改之數字，不妨加入。幼山先生又謂最好於開封下注明碑林，以免後來爭執。蓋其時適建設廳正在大學後面築碑林，未完工前，亦有紅房五間適用。此與置之大學牆內之效相等，此碑林之建設本亦備大學研究者。果決在碑林陳列，與磁塔銅佛共在一處，現有壯茂之大學在前，將來有豐偉之碑林在左，實爲最便。於是決定，而人選亦同時商妥，迺呈省政府。經若干日，省府發來公文如下，於是三個月之糾葛得以解決。

河南省政府公函第三八〇號

敬啓者關於發掘安陽殷墟古物一案前經傳所長斯年來汴接洽當即推定本府委員張鴻烈張劬李敬齋會同傳所長妥擬發掘辦法在案嗣據委員張劬張鴻烈兼代教育廳長黃際適呈擬解決發掘安陽殷墟辦法五條並擬派關伯益等三人參加安陽殷墟發掘團等情到府除指令應准如擬辦理並令飭何日章遵照外相應鈔送原擬辦法及參加人名單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計抄原擬解決發掘安陽殷墟辦法及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解決安陽殷墟發掘辦法

一 爲謀中央學術機關與地方政府之合作起見河南省政府教育廳遴選學者一人至三人參加國立中央研究院安陽殷墟發掘團

二 發掘工作暨所獲古物均由安陽殷墟發掘團繕具清冊每月函送河南教育廳存查

三 安陽殷墟發掘團爲研究便利起見得將所掘古物移運適當地點但須函知河南教育廳備查

四 殷墟古物除重複者外均於每批研究完結後在開封碑林陳列以便地方人士參觀

五 俟全部發掘完竣研究結束後再由中央研究院與河南省政府會商陳列辦法

張 鈞 黃際道 張鴻烈

擬派參加國立中央研究院安陽殷墟發掘團三人

關伯益 王紘先 許敬參

五 吾等之欲願與致謝

吾等得以恢復工作，並得與地方政府解決懸案，誠賴政府主持，學術團體之贊助，惟其最重要點，仍在吾人立點漸驗於人，知吾人只有成事之念，並無爭鬥之心，然後譁與不譁，皆表同情。此後吾等必集全所力量，促此舉之精進，務使中國史學及世界文化史借殷墟發掘開一生面。以下四願，當與河南人士共勉之也。

一 願誤會之事以後不再發生。

二 願與河南地方人士之感情，日益親固。

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

三 願借發掘殷墟之事業，爲河南造成數個精能之考古學家。

四 願殷墟發掘爲河南省內後來考古學光大之前驅。

在此波折中，政府及學界同人同情者甚多，不遑盡舉。其尤應感謝者，在政府方面爲譚組蓀先生，張溥泉先生，陳果夫先生。在河南省政府方面者，爲張伯英先生，張幼山先生，黃任初先生。在開封之河南人士中，尤應感謝者，爲張忠夫先生，黃自芳先生徐侍峯先生，魏烈丞先生，馬輯五先生。其在北平者，爲李敏修先生，徐旭生先生，傅佩青先生，馮芝生先生等。

傅斯年敬白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李濟

現代考古學與殷墟發掘

在現在的中國，要是派一個沒學地質的人去探礦，人們總以爲是一個笑話；但是「考古」呢，普通人總覺得是誰都可以辦得到的。一年半前，中央研究院約董作賓先生去試掘殷墟的時候，就有好些朋友笑他太不謹慎了；他們說：「你何不叫人掘出來，去收買；又省錢，又省事，何必自己找麻煩呢？」這種很富於常識的忠告，自然可以代表一般人對於考古學的態度。就是四十年前的歐洲學者，對於這種見解，也可表相當的同情。許禮曼掘荷馬故址的唯一資格，是因爲他有錢。那時的希臘學者多當着笑談。但是許禮曼確是一個歐洲考古學的先驅；近四十年西方科學的挖掘一天精密一天，多半是他創造出來的局面。到了現在，古物挖掘差不多同探礦一樣的專門。就技術方面說，掘古物較探礦尚複雜得多；非有若干年的預備絕不敢輕於一試。現在的中國學者，有好些對於考古學尚有一種很普遍的誤會。他們以爲考古學不過是金石學的一個別名。這種誤會，可以說有兩個來源：（一）因爲缺少自然科學的觀念，（二）以爲古物本身自有不變的歷史價值。由第一種誤會就發生一種人人都可考古的觀念；由第二種誤會就發生了那「唯有有文字才有歷史價值」的那種偏見。

其實金石學與現代考古學之關係，好像煉丹學之與現代化學；採藥學之與現代植物學。煉丹採藥，自有它們在學術史上的價值；然而決沒人說它們就是化學或植物學。

現代考古學的工作，大致可分兩階段：挖掘與考証；兩者都分不開的。挖掘不考証，出來的古物就無價值可言。考証的依據，大都都靠着挖掘的記載。記載就是出土物件的靈魂。沒有出土的記載，考証的結果，決沒有頭等的科學價值。這是金石學與考古學很重要的分別。什麼是挖掘的記載？我們可以分兩段來討論：（一）記載什麼？（二）如何記載？

談到記載什麼，必須聯想到挖掘者的資格。一個專以挖寶貝為目的的人，自然談不到這件事。就是叫他記載，他也不知道記載什麼。現代考古家，對於一切挖掘，都是求一個全體的知識。不是找零零碎碎的寶貝。要作到這件事，他至少要「相信」知識是他最後的目的。但是這種態度，是慢慢的訓練出來的，養成的；不是要有「就可」有的；或者可以「封」到別人身上的。這種訓練包括着：（一）一切自然科學的基本知識；（二）人類史的大節目；（三）一地方或一時期歷史的專門研究。頭二種為一切考古家的普通訓練；第三種定本人工作的範圍。就現在的趨勢看，這些資格也須不必全具於一人。卻在一個團體內，總要全代表出來。有了這種訓練，考古的人就可自己知道他所求的是什麼。他就有了問題，他就可以設計來解決這問題，他就可以應用一切方法使這計畫實現了。有了問題，設了計畫，定了方法，自然知道記載什麼了；那記載的內容也自然豐富了。但是只知道記載什麼，不知道如何記載，不特勞而無功，終算不了科學的考古。這種「如何」的解決，也是一種特別的訓練，一位不能定高下，不能辨東西南北的人，就是有一大堆極好的問題在心中，他的記載終歸失敗。一個照像，往往勝於一萬個字的敘述。但是照什麼東西？用什麼鏡頭？用什麼版片？亦不是沒有預備作得到的。最要緊的還是文字的記載，這種記載不但指那出土物件的位置而言，要包括它的所有的環境；換句話：這種記載的目的要能使挖出來的物件仍舊可以歸到原來的環境。以上是就普通挖掘說。實際上，各遺址有它的特別情形；處理的方法，也有小異。挖一個城與挖一個墓不一樣。掘一個大墓又與挖一個小墓不一樣。

殷墟的挖掘，本是很難的一個題目。考古組同人誰也不敢說全具現代考古家的一切資格。但是各人對於所研究的問題，都有若干年的預備。並有相當的經驗，所以小心翼翼的合作起來，對於現代考古研究所須的知識，尚稱齊備。因為這是一件國家的事業，所以我們預備了極長久的計畫。我們並沒有期望得許多甲骨文字。在我們認定題目範圍之內，除甲骨文字，可作的工作甚多。自然，這遺址的重要全是因為有文字存在，時代上沒有許多疑問。所以一切無文字而可斷定與甲骨文同時之實物均有特別研究的價值。就殷商文化全體說，有好些問題都是文字中不能解決而就土中情形可以察得出的。這裏面顯而易見的幾個問題，如：這個地方究竟是一個什麼地方？忽然埋藏着這些帶文字的甲骨？又為何而被廢棄？關於這類問題，就是只有甲骨文興趣的人，也有時不免要問問。但是要實際解決它們，却很費一番手續。這種題目雖說可以提開問，却並不能提開解決；只有整個的問題解決後，這兩個問題也隨着解決了。

「整個」這觀念，本來各人有各人的說法。我們在這地方就是說要把小屯村地面下一切物件先作一個類族辨物的工夫，看他們空間性是否混亂，時間性是否複雜。作這件事，我們先要解決所謂地層問題；我們的理論上的出發點是假定着：要是地層沒翻動過的話，我們可以認定凡與甲骨文同層出土的物件，都可定為與之同時。要是地層經過翻動，我們應該區別那種物件是原來的，那種是後加的。所以我們擬定的工作秩序，有下列的重要題目：

- (一) 殷商以來小屯村附近地形之變遷及其原因
- (二) 小屯村地面下文化層堆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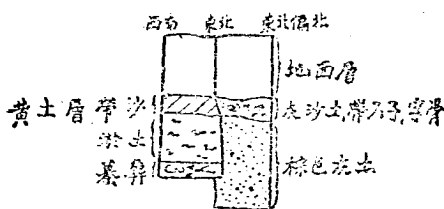
(三) 殷墟範圍

(四) 殷商遺物

這四項題目內，甲骨文文字可以說只居第四類之一部，而第三題與第四題又完全看第一題與第二題能否滿意的解決。要解決第一題與第二題，又非有專門的訓練不為功。第一題不但為一地質專題，兼涉及歷史地理。我們解決的方法是：(一)

先從測一地形圖入手，當時擔任此事者為地質調查所所員裘君文中（即最近發現周口店北京人者與北大地質系畢業生王君慶昌，然後，（二）再西入太行勘察洹河沿岸地質（三）東測黃河故道找它與洹河的關係。我們深信要解決殷墟的興廢及廢後的變遷，必須先要有這一部地質上的基本知識。殷墟地層之構成與附近河流的變遷，息息相關；地形地質的問題不解決，地層的問題也不能全解釋。在我們對於第一類題目春季只作了一部，繪了一幅五千分之一的地形圖。秋季本擬繼續作第二與第三分題，因為發生糾葛，遂爾中止。同時我們對於地質以外的地層問題，卻大部分解決了。解決這類問題所用的方法，也可略加說明。一個最大的關鍵在掘墓時的觀察。小屯自從殷商廢棄後，歷代多作葬人之用。每經一次墓葬，地下即翻動一次。

然歷代習俗不同，有掘及黃土方葬者，有未及黃土即葬者。由這些不同的習慣，我們就得了研究地層很好的幾個標準。由這種觀察所得的結果，我已經作了一篇論文，在安陽報告第一期發表。此處我只舉一個例說明這方法的應用。



插圖一

小屯與東支南斜西遠
接觸剖面的總線

縮尺，百分之一

插圖一是十八年春在村中發掘的一個墓葬，上邊的縱剖面東北，陪着一段極清楚而沒翻動的地層。我們就這個接觸可以顯然的看出，當這墓破土時，那旁邊地面層下灰沙土，帶石子的字骨層已經成立。我們又用連鎖法定這墓為隋唐時（參觀原文）的一所墓葬所以我們因此得了一個重要的結論：就是這含沙的字骨層在隋以前已經構成，並且可以推定隋唐以後小屯村至少又經過一次大水。

此種類似的證據很多。我們把各時代這種層次看清楚了，積起來，我們把小屯地面

下堆積的歷史就可弄得清楚。堆積的層序研究清楚了，我們才能斷定孰為殷商，孰不是殷商。若就位置深淺論，是殷商的不必全在深處，有時竟在淺處。這種現象有時可以給我們研究地層的反證。我們對於各種出土物品的位置都用三點記載法或層疊法記載得很清楚，所以可以利用這種材料的地方很多。一方因地層而定殷商遺存的性質，一方又假殷商的物品較地層的變化；兩者相互為證，現在我們對於小屯的一部分地層已經近於完全解決了。從此再進而研究第三類與第四類，就可迎刃而解。

以上所說的只是我們對於殷墟發掘應用的方法之一部，並不是說凡是挖掘都可應用此種方法。凡是受過科學洗禮的人都知道「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有題目才有問題，有問題才選擇方法，由方法應用可再得新問題，周而復始，若環無端，以至全體問題解決為止。我們要知道時時刻刻我們可以有意料以外的發現，所以時時刻刻要預備着新的應付。譬如說在這次的挖掘，我們因方法的應用，無意之中，發現了銅器時代有俯身葬的習慣。（插圖二）由此而發現小屯銅器時代俯身葬與甘肅俯身葬的關係問題；又無意之中發現了隋唐時已有了束足的習慣，（插圖三）替中國風俗史加了些新的證據。而此種觀察，固非有心人不能得之，若一經毀棄，即永絕人世，所以現代的考古家經過十數年的嚴格訓練，方能荷鋤持鍬，去田野工作。自出問題，自解決之。若號稱專家者，運籌於千里之外，而聽雇員指揮工人在田野為之，終不能成事。這是我們所不取的。

甲骨文研究的擴大

(一)

董作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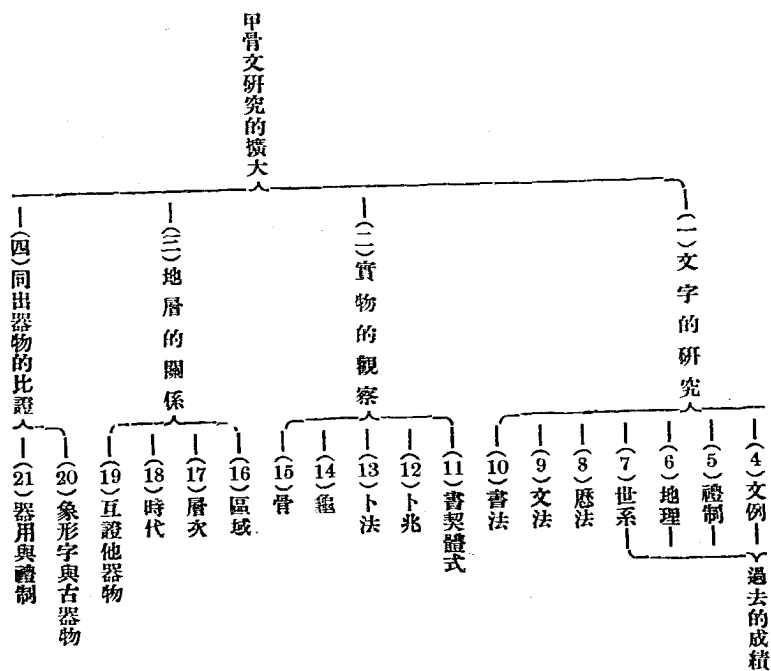
河南安陽殷墟所蘊藏的甲骨文，從淹沒地下（假定是商代帝乙的末年，民元前三〇六六）到出土（民元前二三，清光緒二十五年），已是三千零五十多年；從出土而經王懿榮的認識到現在，已是三十一年；從劉鹗拓印鐵雲藏龜，開始把甲骨文傳之於世（民前九，光緒二十九年）到現在，已是二十七年；從孫詒讓著契文滯例，開始研究甲骨文（民

前八，光緒三十年）到現在，已是二十六年。這三千年預備的古史料，經過了三十年的探掘，二十六年的鑽研，已是朝啟初升，異彩煥發，成爲世界學術上一件重要的問題。其初，固然是白雪陽春，曲高和寡，幸有羅振玉王國維兩先生的苦心孤詣，探蹟索引，用力既勤，弋獲亦多，遂引起國內學人研究的興趣。治此學者，日益增加。統計過去的成績，已有專書三十餘種，論文十餘篇，（其詳將見拙作契文年表）這樣的大家努力，這樣的成績之好，真是爲我國古學放大大光明了。

然而凡是一種學問，都沒有止境，我們尤其不應該畫地自限。況且甲骨文的研究，現在不過是初步，可識的文字，猶不及一半；而讀不通，講不通的語句，又是觸目而有；就是那號稱「契學」先進的羅老先生，他也曾把麒麟牽入馬羣，（說見拙作「獲白麟」解）籍田當作掃地，（見吾友徐中舒先生未陽考）把肩胛骨的邊線誤認爲胛骨。這是無足怪的，因爲契學的研究，正在半途，猶須猛進，並不是已到了最後成功的境地。即如考釋文字一事，好比猜謎，儘管你猜個東，他猜個西，到最後揭曉的時候，猜中的固然不少，猜不中，也是難免的事。

從民國十七年的秋天，國立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以來，甲骨文的研究範圍，有自然而然的要擴大的趨勢，於是漸漸地由拓片上文字的研究，進而注意到實物（甲與骨）的觀察；由實物而又注意到地層；注意到參證其他遺物；注意到比較國外的材料。換句話說，就是從文字學古史學的研究，進而至於考古學的研究了。現在我草擬了一個甲骨文研究的範圍，願與治「契學」的同志一討論之。

- | |
|--------|
| (1) 拓印 |
| (2) 攷釋 |
| (3) 分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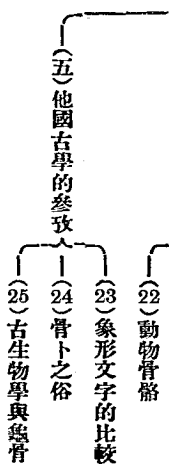


這裏談一談過去的成果和進一步的研究：

(1) 拓印一事，鐵鏽藏龜用拓本，書契清澤用照片，殷墟卜辭用摹寫。這三種辦法，各有所短長。拓本，自然清晰者為多，但有時却一相糊塗，讀者異常煩苦；照片，可以見甲或骨的形制，文字却有時不能清晰；惟有摹寫可補二者的缺憾，因為倘有去不下的土鏽，和一坑一窪的剝蝕，於摹寫時都可以設法彷彿認出；卜兆的形狀，也可以依樣摹繪；又摹寫時倘能影罩拓本，比勘原版為之，更使他逼真逼真。關於拓印，我們覺得最好是兼及於照片，拓本，摹寫，採取這三位一體」的辦法。其次，以拓本為主，原物重要的兼用照片，字跡不清的並及摹寫。

(2) 現在從各方面着眼而做考釋文字工夫的人很多，成績也卓有可觀，這是「契學」前途最可喜的一件事。但是我們覺到認字之法，還有兩條要路，是大家不曾走過的：第一，是字形增減變化的公例。例如拙作後記裏所舉的「吉字」，形變至三十八種之多，十字架可以由實而虛，而消瘦；口字可以由圓而方，而三角，甚至於變吉為告，為由，為古。這樣的每字求之，一個字的省寫到如何的簡單？正寫到如何的繁複？然後從許多字裏，求得他們演變的公例，那末我們以前所疑惑而不敢認的字，就可以迎刃而解了。第二，是一部分形體所代表的意義和他的沿革。例如「點」，在甲骨文代表了五十四種的事物，（曾作點之演化一文，猶未脫稿）而到了隸書，省改的已有三分之一；變作八，穴，田，夕，川

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



，一，少，彳，水等形的也佔多數。這樣的把從各種偏旁的字，歸納起來，抽取他相同的部分，求他在當時所表現的意義，和在後來小篆，隸書中的因革變化，打通了一條古今隔膜的道路，以今證古，自然可以多認些字。

(3) 分類的多寡，曾在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中，略略論及。這自然須要大整理之後，才可以求得當時卜事的種類，而不致再有闕遺。例如友人丁山先生最近認識了一個夢字，因而考出許多卜夢之例。(見本所集刊第二份說筮)周禮春官明明載着「三夢之占」，並列舉三夢之文，然而因為我們不識夢字，就不能知道商代有否「卜夢」的事。

(4) 胡光燾先生作甲骨文例，開研究「形式」，「辭例」之端。雖然卜辭契刻的形式，專憑拓本，不免有所乖謬，(見商代龜卜文中)而辭例的研究，也是極重要的事。將來契文釋詞之作，全靠大家的努力了。

(5) 殷商禮制，經羅王兩先生研究結果，如宗廟，宮室，祀典，官制等，已多有所考定。但因材料未能彙總的關係，所得亦不過片羽吉光。例如祀典中關於「歲」祭一事，至今始由郭鼎堂先生考知。足見商代文物制度整個的發現，猶須待後來的研究。

(6) 據殷虛書契考釋所舉，地名見於卜辭的有二百三十之多，而不可識，不可考者十之八九。王國維先生三代地理小記中考定的也不過數處。然洹水襟帶京師，相地密濶畿內，易於考出今地的猶多，是有待於後世學者博徵古籍，參較金文，以補殷商地理之志了。

(7) 商代帝王世系，王國維先生於先公先王，已多所考證。但吾人須先決者為商人祭祖的制度究竟如何？雍已沃丁，河宜甲之倫，何以不見於祀典？我嘗疑商人宗廟制度，或者已有父昭子穆的關係，所以同輩兄弟中，只能一人入祀宗廟。新近發現一塊骨版，直排着「(上缺)太丁，太甲，太庚，太戊，仲丁，祖乙，祖辛，祖丁」的名次，可以為證。所以商代帝系，非將他的祀典研究清楚，是無從考定的。

以上所舉的七項，雖然都已有的成績，而未竟之緒；要我們繼續努力的地方，也還甚多。

至於應當擴充的研究範圍，也在這裏約畧說明一下：

(8) 燕京學報第六期載有吳其昌先生金文懸圃疏證一文，他據三統歷以求西周的時日，已有極可喜的成績。我想當代歷法，也可由甲骨文中，推求一個概略。例如卜之文，和甲子紀日，似乎都是可以着手之處。我曾在大龜殘版上，推算出商人四個月的卜事，是三個大月，一個小月，而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於卜之版，也曾推出月有大小。（將有文論之）將來逐漸研究，當更有新的發現。

(9) 文法的研究，現在還未曾着手。研究文法，是通句讀必要的過程，例如同義異音的字，弗，不，勿，亡等類，同是否定之辭，而在句中的用法不紊；其同音，同義，同用的字，如攸與我，與卣，又或有時代前後的關係。而文句的結構，篇段的形式，皆當取以與尚書，春秋，易卦爻辭，竹書紀年諸古籍相校，以求他們文法上的異同。

(10) 書法，也是應當注意的一件事。在同版之中，每一種肥勁或瘦弱的筆跡，可斷為一人的法書。而字體的圓活，整嚴，修，短，肥，瘦，皆具有各別的作風，富於美術的意味。又近復發現習契的文字，或在正文之旁，或在廢料之間，學者視同廢紙，畫圖習字，任意塗鴉，倘非親手從地下掘來，必且疑是贗品了。

(11) 書契的體式，非根據實物不易考得真象。我曾將試掘時三十六坑所出的龜版七十片，依照各部位排比之，求得龜版上刻辭左行右行的通例。（詳見拙作兩代龜卜之推測文中） 證以後此出土的大龜版，無不吻合。將來骨上書契之例，也可依此法求之。

(12) 卜兆的形狀，關係卜事的吉凶，為極應研究的一件事。後世如龜策列傳所舉，吳沖卜法所傳，區分細微，名目繁多，比較研究，頗非易事。又兆紋纖弱，拓本，照片，皆難顯現，非有實物，無從研究，是材料亦發生問題。只有於摹寫時並及卜兆而已。卜兆之易於考知者，為旁邊注有「大吉」，「小吉」，「弘吉」，「下吉」，「上吉」之處，倘將此類卜兆，

彙集比較一下，便可知商人所認為吉的大，小，上，下等區別。

(13) 貞卜的方法，究竟如何？這問題，我們很難作具體的答覆。因為我們向來不曾有過明確的觀念。最近得較完全的龜版，才知道左右關係之大，及商人一再貞卜之習。他們卜的時候，必取龜甲左右對稱之處而兩次卜之，（亦有僅一次的）右邊問正面（作某事），左邊問反面（不作某事），右邊記日子，左邊記月份，大致是如此的。也有左問正面，右問反面的，也有左右皆問正面而決定數目多寡的。（將於拙作大龜四版考釋一文中詳之）因為中縫容易破裂的緣故，（其實凡縫皆易分拆）自來無左右相聯的龜版，以致不知道他左右的關係。所以同坑出土的龜骨之拼湊，是整理時極重要的工作。曾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所藏龜版，有後右足足又，與後左足足又的兩片，而其文皆「求年於丁」而卜用牲多少之辭，由前例左右對稱而知之，且知其卜之日為九月甲子。

(14) 龜版的如何政治，如何鑽鑿，如何灼用？及龜的種類何屬？甲的大小若何？皆須就實物一一考察，然後知其概況。已於商代龜卜一文中論及。

(15) 卜用之骨，除牛肩胛之外，似無他種。然亦有較小的胛骨，是牛是羊，猶未可定。又有不鑽不灼未經刮削的天然骨上，亦刻卜辭者，是皆應注意之點。因為不記卜辭於兆旁，而記於不卜之骨，則兆旁反不刻辭，是已散周以後書卜事於策之法了。至於政治骨版的方法，及每版鑽鑿的數量，書契的款式，皆待考究。

(16) 出土地域與所出甲骨文字的關係，為前此治契學者所不及知，也是所不能知的。因為以前總以為出甲骨者只有一處，即羅振玉先生親履其地，所知道的也只是「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這同我第一次調查着沙丘，一樣的上了村人的大當。其實甲骨出土，並非一處，由洹水南岸到小屯村中，一里多地之內，隨地而有。如我們試掘時分的三區，所出甲骨就各有他的特點，最顯著的是村北和村中的用字之異，（如「囂」和「戔」）而村中的三處，也各有不同，有純粹的龜甲，有純粹的骨版，（均詳後記）皆是極重要的發現。新近出土的甲骨，將來依法分區研究，必更有不少的創獲。

(17)地層研究，須待地質學專家來考察殷墟的淹沒，經過大水幾次？吾友張蔚然先生，於有殷墟地層研究一文發表，推定其地經過四次大水。而甲骨的漂流淤積，是否只有一次，抑或每次皆有？是當於每層的甲骨文求之。即如我們在村中發掘三十六坑所出的純粹龜版，我總猜想他是商代上世之物。這些問題，必須靠地層研究的結果來解決他才能正確。

(18)殷虛的時代，也當根據地層來證明他。我們現在從各方面觀察，似乎以王國維先生的殷虛遷說，最為近理。我們假定殷虛是盤庚之都，到帝乙之世，已有二百餘年，這二百餘年的中間，龜骨的用法，契刻的文字，都應有相當的變遷。至於他們先後的順序，也只有向地層中尋找了。

(19)以同出土之器物，互相參證，不外兩途：一是已經擾亂的地層，如試掘之九坑，二十五坑，甲骨之間，皆有鐵片及宋磁殘器隱雜，知為村人翻掘之處。二是未經擾亂的地層，同出有殘銅器，繩紋陶片，或陶器，石刀，骨鏃，貝蚌製器等，皆可確認為商代遺物，且土色層次顯然，一望而知。而此處甲骨出土的記載，亦極為重要。因同時可根據甲骨文字，以證明他種遺物之屬於商代。

(20)以同出的器物證象形文字，聞宥先生在研究甲骨文字的兩條新路文中所舉土俗學方法一條，提到此事。他曾舉了一個「藏針的骨魚」做例。這種方法是對的。我們很可以以各種器物來比證象形字，如貝，朋，矢，鬲，豆等類；我們也可以把各種花紋來比證象形字，如「臣」象瞼目之形，而石刻人體上即有此花紋；斧頭的「鷄」形；骨節的「魚」形；雕花白陶上的「蟬」形，刻紋殘爵上的「冢」形等類。皆可以比較商代象形文字和繪畫異同之點。

(21)卜辭中所記的禮制，也可於器物中求之。如陶器形狀之多，在祀典裏都有若何的用途？由貨貝以推求商人經濟的狀況，由斧飾以推求商人冕服的制度；由鏃矢戈矛，以推求商人征伐田獵的所需。將來古器物各經專家研究就緒，那時比較文字的記載，便可一一的互相印證。

(22) 殷墟出土的動物骨骼最多，在三十年前，村人早有「寶龍骨」的一種專業。新近掘獲的也還不少，將來由動物學家分類整理之，則商人田獵所獲，（如鹿骨，象骨之類）與祭祀所用，（牛，羊，豕骨之類）皆可得其梗概。

(23) 中國文字外來之說，早已甚囂塵上，然欲解決此問題，自非取古象形字，彼此比較，以求他們有否因襲的關係不可。吾友余永梁先生嘗以甘肅辛店期彩色陶器花紋之鳥，人，與甲骨文較，頗多相似。而蘇護爾古象形字爲西方文字的起源，尤當以甲骨文中象形字與之比較研究。新近我所釋爲「白麟」的麟字，形似馬而頭上一角，此文刻於獸頭上，觀其牙知爲牛類。以證古代亞西利亞的立苗，巴比倫的神牛，皆白色一角，極相吻合。可以知中國古代的所謂麟，實即一角的牛，決非明以來所謂長頸鹿的。徐中舒先生作商代象形文字之特點一文，擬取西方古雕刻，繪畫，文字比較研究之，將來定有新的貢獻。

(24) 骨卜的習俗，日本古亦有之。後漢書東夷傳有「倭約骨以下，用決吉凶」的記載。聽說現在的對島，還有骨卜的遺風。西夏亦有「以艾灼羊脾骨」的卜法，（遼史西夏傳）而中央亞西亞也曾有骨卜之俗。皆當參考比較之。

(25) 龜甲，牛骨，在動物學上，是否與今日的龜與牛爲同種？爲待決於動物學者的問題。法人德日進氏謂殷墟出土之龜，爲陸地產而非水龜，且現今日此龜業已絕種。又定吾人所獲的長肋骨爲鯨魚的骨。然而鯨之字是否見於甲骨文中？而甲骨文中常見的奇形之獸，又有無遺骸？皆待考究的問題。

(四)

總而言之，我們現在無論治何種學問，都應該一面把眼光放大，要看到全世界的學人，他們走到何處？在如何的工作？一面把眼光縮小要精密的觀察，自己向秋臺之末末來找問題。用近世考古學的方法治甲骨文，同時再向各方面作精密觀察，這是「契學」唯一的新生命。

我們要等待發掘殷墟的工作完結，地下的情形研究清楚，新出的甲骨文，都可以指出那一坑是他的故鄉，那一層

是他的居處。再把他本身作詳審的觀察，把同出的器物作比較的研究，然後從文字，藝術，制度上，研究他和西方古代文化究竟有如何的關係？

專就文字方面說，我們也在想：應該作一個大規模的整理。大整理可分三個步驟來講：第一步，是作「甲骨文彙編」，打算這樣，把彙編分做三欄，上欄，采三位一體」的辦法，把影片，拓本，摹寫並用，以存其真。中欄，把每一版中的各條分列，錄其釋文，原有的照鈔，沒有的補入。下欄，專錄考證的文字。而每版給他一個總號，每條給他一個分號。這樣，把私人所藏，公家所有，統統搜求出來，彙為一編，可以說是集甲骨文材料的大成。第二步，是作「索引」，索引可分為三大「典」，甲部是「字典」把每一個字所見的號數，錄在下面。乙部是「辭典」所收的是複詞，作法同甲部。丙部是「類典」，把每一類（如田獵，征伐，祭祀等）的卜辭號數統編在一起。這些都是研究的工具。第三步，才可以分工合作的從事整理，你攷祀典，我攷文字，他們攷田獵，征伐等等，這樣的才可以把甲骨文一舉研究成功，才可以把「契學」作了基礎，把殷商一代的文化史，分門別類，從廢墟中一磚一石的建築起來。

十九年二月草於北平。

續白

以上三文正在印刷之際，接開封友人函，知何日章君又於二月初旬呈准河南省政府再往發掘。同人固不勝詫異，猶未敢盡信何君必欲如此潰決也。近日又接彰德報告，知何君果已派軒某前去動工，並侵及去年敵所在彰發掘之範圍。似此舉動，在何君不惜毀壞史跡以逞，而置省政府之約定於不顧，實中華國史之悲劇。豈僅敵所之不幸而已。敵所除一面呈院向河南省政府質問情由外，仍當努力奮鬥。能爲國史留得一分，便是一分。謹此宣言。

傅斯年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